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华中师范大学、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华中师范大学 的 华中师范大学多通道超高速 NRZ/PAM4 误码测试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通道超高速 NRZ/PAM4 误码测试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22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13.3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